XYFY20260520X0788

徐医附院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编号JSZC-320000-JSZR-G2026-0027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的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遵守依照执行，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质量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此为第一年合同（每年进行考核，经院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再续签1年，最多续签两次）。**

二、服务费用￥325137.33元/年（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保洁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垃圾清理、各种税费、人工、加班、保险、劳保、福利、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编号JSZC-320000-JSZR-G2026-0027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风险、责任等各项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每次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81284.33元，最后一个季度支付81284.34元。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或授权第三方对外运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清运本合同内容以外物品或其他甲方未授权清运的物品，视同盗窃。同时有权追究违约金贰仟元/每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情节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XYFY20260520X0788

3、对需清运的垃圾做出明确分类并制定具体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4、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全年清运垃圾进行考核，乙方对合同价款无异议，双方协商无异议，可按此合同价款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5、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所从事业务相关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并确保各类资质文件的许可有效期限。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组织开展好每天的垃圾外运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分别运输和依法处理，须确保环境安全，如因资质不符合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经按约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2、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车辆以及处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对垃圾清运后的场地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确保环境卫生。

4、在甲方范围外运输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经按约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6、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7、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经按约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9、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经按约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10、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服务标准**

1、垃圾暂存处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

2、垃圾暂存处地面、墙面无沾附物，无明显的污渍。

3、垃圾清运车要按照规定时间合理停放，保持停放处及清运车干净卫生，四周无散落垃圾、无滴漏。

4、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清洁无异味，防止发生虫害及污染。

5、垃圾暂存处地面保证每天及时用冲洗车冲刷。

6、垃圾暂存处和运输车辆做好防蚊蝇处置。

第五条、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1、乙方具有日产日清的能力，负责生活垃圾的运输及装卸工作，将院内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垃圾处理厂，在运输及装卸生活垃圾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以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暂存地打扫干净。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每次运输生活垃圾，离开生活垃圾暂存地前应确保地面无撒漏，院内运输过程中确保无漏洒，如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因乙方造成的环境卫生污染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医院公共设施和垃圾暂存地地面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和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合同期间，如甲方接受相关验收评审检查，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采购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采购方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采购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出院，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进出医院的停车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各投标意向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对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站现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第六条、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为保证能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及运输车辆（即压缩车集中运输）。

2、投标人派遣工人的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派遣管理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并须将身份证复印件报送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不按约完成每天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除300元。

（3）乙方如屡次发生违约行为，每月三次(含三次）给甲方环境、工作造成不好影响或造成损失时，除每违约一次扣除3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只支付已经按约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4）、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检查考核标准予以服务费扣除（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质量及要求》、附件2《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质量考核管理规定》、附件3《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2、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以编号JSZC-320000-JSZR-G2026-0027采购文件中约定为准，采购文件中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　乙方执二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XYFY20260520X0788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XYFY20260520X0788

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质量及要求

1、根据甲方委托对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且必须运送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理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

2、垃圾暂存处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墙面无沾附物，无明显的污渍。

3、垃圾清运车要按照规定时间合理停放，规定路线转运，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混装运送，途中严禁抛洒滴漏；严禁超量盛装；保持停放处及清运车干净卫生，四周无散落垃圾、无滴漏。

4、清运人员做好清运垃圾交接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清洁无异味，防止发生虫害及污染。

5、垃圾暂存处地面保证每天及时用冲洗车冲刷，保证暂存地环境整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水、污垢，防止发生危害及污染。

6、垃圾暂存处和运输车辆做好防蚊蝇处置。

7、生活垃圾处置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清运人员上岗时保证态度端正，不与其他人发生吵架争执，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着装整洁，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严禁饮酒后上岗，垃圾暂存地内严禁抽烟、吃东西。

9、要专人、专车、封闭运送垃圾。

XYFY20260520X0788

合同附件 2：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质量考核管理规定

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200 至 2000 元。

2、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清运，非运输装运时间段运输车辆禁止停放在院内，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乙方保证垃圾暂存处地面每天及时用冲洗车冲刷并有文字记录，并且垃圾暂存处和运输车辆做好防蚊蝇消杀处置并有文字记录，发现有不规范记录或未记录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4、每月 1 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效果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查结果发放质量整改通知书；每季度累计以承担违约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处理。以上各项检查季度平均分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者，每低 0.5 分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5、工作人员对乙方外运服务的满意度以院各类医务工作者的有效投诉为准，每一条有效投诉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患者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以院行风投诉的有效投诉为准，每一条投诉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

7、对使用工具不规范者，发现一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 元。如遇国家或省市明确发布的公共卫生事件，应严格遵守院方新增的防控及规定并无条件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未按照院感要求进行防护或未按院感要求进行相关操作的每人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院内与员工、工作人员、病陪人挑衅打骂或互殴者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泄露院方及病员信息者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8、未及时外运垃圾，造成院区生活垃圾堆积的，发现一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外运完成后，周边道路有污迹未清理，发现一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未按既定路线进行外运，发现一次进行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如适逢参观或者专家讲座等，院方通知垃圾外运公司提前外运垃圾，或加多外运次数，垃圾外运公司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若生活垃圾外运车辆乱停乱放，不遵守院内停车调度，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9、乙方的服务需符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对拒不执行上述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金200至2000元。

10、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利，将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违约金500至10000元。

11、乙方工人严禁私自掖藏及买卖医疗废弃物或生活垃圾等，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院方发现后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至5000元/次；市级及以上督察发现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至30000元/次。发现工作人员买卖或掖藏医疗废物，开除工作人员，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至20000元。

10、严禁私自掖藏生活垃圾及废旧纸箱、纸板等废旧物资，如发现工作人员私藏、买卖等，开除涉事工作人员，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至2000元/次。

12、发现工人私自使用电器，没收并且每人次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

13、乙方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上班时要穿工作服，保持清洁；如操作时不穿工作服或工作服不整洁，乙方承担违约金50元/人。

14、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吸烟者，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200元。

15、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日做好提醒和检查，如因私藏违规物品、违规使用电器、吸烟等原因导致火情、水情等灾难性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性质程度承担违约金200至20000元。

16、乙方管理人员服从后勤管理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将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违约金500至5000元，乙方服务医院的一线工人服从后勤管理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将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违约金200至2000元。

17、同时违反上述规定两个及两个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金较多规定承担违约金，或要求其承担所谓违反规定的所有违约金的累加和。

XYFY20260520X0788

合同附件 3：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及标准	扣分项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一	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或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每周至少 1 次）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转运站。 6、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每月至少 2 次）清洗箱体。 7、垃圾压缩后，污水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排放。	1、未及时收集、运输垃圾，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扣 2 分/次； 2、垃圾收集作业人员未统一穿工作服，扣 0.5 分/人； 3、垃圾收集完后，场地清理不及时，有垃圾散落，扣 0.5 分/处； 4、垃圾收集完后，收集容器内有 1/5 以上垃圾存留，扣 0.5 分/例； 5、垃圾收集完后，未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扣 0.5 分/例； 6、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盖烂或缺盖，扣 0.5 分/处； 7、未定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扣 1 分/次； 8、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消毒、蚊蝇药物，扣 1 分/次； 9、污水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到环保要求直接排放扣 5 分/次。	50 分		
二	垃圾运输	1、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院内运输中应服从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	1、垃圾收集箱（桶）、运输车辆车容不洁，扣 1 分/辆次； 2、中转车辆未密封收集，扣 1 分/例； 3、未密封运输，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扣 2 分/例； 4、未按额定要求，超重或超高运输垃圾，扣 1 分/例； 5、发现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情况，扣 2 分/例； 6、垃圾运输车辆不服从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扣 2 分/次；	40 分		

三	应急保障	1、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 2、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	1、没有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扣 4 分； 2、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扣 2 分/次。	10 分		

说明：

日常垃圾清运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每季度检查考核不少于 3 次，每次将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

每季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承揽经费的依据。优秀：考核分≧90；良好：80≦考核分<90； 合格：70≦考核分<80；不合格：70 分以下。

1、甲方季度检查乙方有合格及以下档次，扣除当季度垃圾运输服务经费 5%。并给予书面警告。

2、甲方季度检查乙方有不合格及以下档次甲方给予书面严重警告，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